

# 山西省水利厅文件

晋水监督〔2023〕243号

---

##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年第二季度 “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质量与安全 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市水利（水务）局，省水利发展中心，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强化全省“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指导各市及有关单位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水监督便〔2023〕8号）安排部署，省水利厅派出检查组对全省“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开展了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 （一）检查情况

检查组分赴忻州、吕梁、晋中、临汾、运城 5 个地市和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 8 个“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包括：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滹沱河供水工程、前进水库工程、汾河清水复流北赵联接段水毁修复工程、清水河（晋源区）防洪能力提升入汾口改建工程、静乐县东碾河（青龙庄桥～县城蓄水段末端）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磁窑河文水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黄河流域（万荣段）汾河治理保护工程和汾河侯马段综合治理工程。检查主要内容为工程参建各方质量与安全管理、工程实体质量和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 （二）检查及评价结果

检查发现问题 249 个，其中质量问题 145 个，安全问题 104 个。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标准化评分平均 74.8 分，得分排前三名的是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滹沱河供水工程 87.4 分、前进水库工程 87.4 分、静乐县东碾河（青龙庄桥～县城蓄水段末端）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76.0；排后三名的是黄河流域（万荣段）汾河治理保护工程 68.2 分，汾河侯马段综合治理工程 67.9 分、汾河清水复流北赵联接段水毁修复工程 62.9 分。

### （三）指导培训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根据发现的问题情况，向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参建各方进行交流反馈，组织市县项目质量监督人

员召开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能力提升培训会议，对市县质量监督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指导。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核心问题。项目法人未正确履行质量、安全管理首要责任。一是项目法人组建不规范，未明确工程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足、主要负责人员不具备相应技术职称等问题，致使项目法人技术力量薄弱，不能规范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二是未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管理计划、未编制项目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开展施工图审查、未开展首件工程验收等工作。三是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合同履约管理不严格，未对参建单位质量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未对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等。如：黄河流域（万荣段）汾河治理保护工程技术负责人不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未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行为进行检查，未及时组织分部工程验收，灌注桩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等级签证表缺少联合小组成员签字和备查资料。

（二）工程质量问题。质量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不足，存在设计文件质量控制缺失、未注明关键部位质量技术要求、未绘制施工节点部位详图、现场服务存在设计变更手续不规范、未按规定参加工程验收等问题，如：静乐县东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和校核为同一人，技施设计中采用的《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

(SL/T225-98)已废止。二是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存在未明确工程质量控制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等内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未按规定履行材料报验手续等问题，监理单位未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如：汾河侯马段综合治理工程未按工程进度派驻各专业监理人员；静乐县东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主要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不满足合同约定，检查时监理机构除总监以外，其余均不在场；汾河清水复流北赵联接段水毁修复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渠堤土方填筑碾压试验过程进行旁站监理。三是施工单位存在技术负责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项目部未对施工技术文件进行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工程材料未及时履行进场报验手续等问题。如：磁窑河文水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堤防填筑背水面坡度设计要求为 1: 2，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磁窑河文水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武良桥上游 1+650~1+700 段堤防采用卵石混合土填筑，与设计要求不符。

(三)安全生产问题。一是安全生产风险源头控制不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简称“三同时”）。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三同时”存在要求不具体、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费用概算不明确等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费计取、使用、管理不合规，多数工程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方将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

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单位未编制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项目法人未对安全生产费使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安全生产设施设计深度不足。项目法人未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编制导则》（SL/T 795-2020）对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如：静乐县东碾河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未在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报告）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预防工程施工及运行中安全事故的措施。三是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未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未覆盖工程所有区域、场所，未覆盖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工艺流程、设施、设备、工作面和管理体系，未覆盖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岗位和人员，未对辨识的危险源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未定期动态更新危险源清单，未对重大危险源建档登记、备案。如：汾河侯马段综合治理等工程未定期（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并动态更新；未组织绘制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四是安全技术管理薄弱。项目法人未组织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未包括危险源辨识、评价及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内容，监理单位未有效开展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包含可能发生的所有事故类别、未定期评审和修订。如：前进水库工程未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磁窑河文水段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未在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和安全警示标识，未向从业人员发放告知卡。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管理，认真落实省水利厅党组的具体要求，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和遏制此类问题的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质量安全意识

“一泓清水入黄河”既是重大政治工程、生态工程，也是重大发展工程、民生工程。各有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质量与安全意识，扛起使命职责，专注质量与安全普遍性问题和能力短板，全力以赴抓整改促提升，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水利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创建工作，安全高质建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奋力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目标早日实现。

#### （二）聚焦关键环节，规范履行管理职责

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DB14/T 2557.1~4）、《全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晋水安全便函〔2023〕8号）等有关要求，重点从以下十个方面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

一是强化项目法人管理。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总牵头单位，其质量与安全管理能力决定了项目质量和安全水平。各有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精简、高效、统一、规范和实行专业化

管理的原则，组建常设专职机构集中承担本级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或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协助项目法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推进项目法人专业化进程。项目法人应健全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配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提升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

二是择优选择参建单位。项目法人应合理划分标段，避免标段划分过细过小。禁止唯最低价中标等不合理的招标采购行为，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强、信誉良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参建单位。招标前，应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文件内容及深度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规程》（SL 481-2011）的有关规定，明确工程质量目标、技术标准、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内容以及安全生产费用计取、使用等有关要求，并将以上要求落实到工程建设和合同管理中。

三是保证勘察设计质量。项目法人应保证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和费用，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管理，组织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检查、评审等工作，按规范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验收、审查。勘察、设计单位应健全勘察、设计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提供的测量、地质、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可靠，特别是要查明穿坝（堤）建筑物、险工弱段、水毁、管涌、堤基不良地质段等关键部位的分布位置和范围，并提出处理建议及措施，设计文件

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是加强施工过程控制。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理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按照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监理部，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严格审核施工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加强施工现场巡视、旁站、检测、验收等工作，对工程质量实施主动控制，及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对监理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实施闭环管理。

五是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按照合同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开展工程实体质量策划，明确各类单元工程的质量目标、质量标准、施工工艺、资源配置标准、质量控制点、质量控制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质量检验计划等。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条件核查，配置满足施工所需的各类资源，落实工程质量保证各项措施，开展首件工程认可，实施质量控制点管理、质量偏差控制、质量责任标识、施工过程质量监控与检查，严控土料、石料等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质量，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确保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六是实施首件工程验收。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DB14/T 2557.1~4），结合工程特点和质量管理需要，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关键单元工程、特殊单元工程

和质量不稳定、质量通病多发的单元工程，实施首件工程验收管理，检验施工工艺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首件工程验收通过后，工程参建各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设备、材料、工艺、作业条件和管理环境控制，认真执行批准的施工工艺和技术方案，及时跟进施工过程质量监控措施和实体质量检测，掌握工程质量动态，控制后续工程质量不低于首件工程质量。

七是强化关键环节控制。工程参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堤防工程施工规范，加强填筑土料的料场规划和质量控制，做好从导流、度汛到堤基清理、垂直防渗、堤身填筑或砌筑、防护工程施工等重点环节的质量控制。特别是对险工段、决口段、淘濶段、新老堤身结合段、接缝、堤身与建筑物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应从严按照设计和规范施工。

八是加强隐蔽工程验收。项目法人应组织做好堤基、新旧结合面、软硬结合、防渗连接等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工作，核定对工程安全或功能有严重影响的堤基不良地质段、穿堤建筑物、险工弱段等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验收质量结论应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九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工程参建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施工自检、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等工作。施工质量检验的项目、频次、结果应符合规范 and 设计要求，满足工程质量控制需求。监理单位应通过见证、跟踪、平行检验等方式，复核施工单位检验结果、验收工程施工质量，当检验结果不一致时应组织有关单位

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检测单位应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按照规范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严禁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

十是开展工程竣工检测。竣工验收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堤防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抽检应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附录 P 的要求。对抽样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在影响工程安全运行以及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未处理完毕前，不应进行竣工验收。

### （三）突出管理重点，保证工程要件质量

针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记录、资料存在问题，各有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DB14/T 2557.1~4）、《全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晋水安全便函〔2023〕8号）等有关要求，督促项目参建各方规范制定并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相关资料，确保资料与项目实施同步，真实反映工程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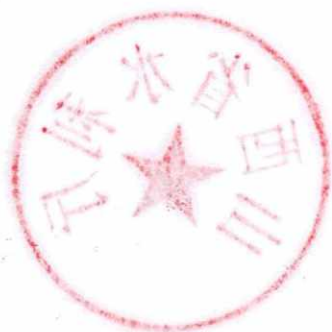
### （四）聚集各方力量，强力推进问题整改

各有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组织各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检查发现问题，要督促项目法人按照合同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对问题整改推进

不力的，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追究经济责任、解除合同、通报批评或提请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